

黑格尔论矛盾



商务印书馆

編 選 說 明

为了滿足我国哲学工作者和广大讀者批判地研究黑格尔辯証法的需要，我們特将黑格尔著作中有关矛盾的論述編选成本书出版。

我們所选用的黑格尔著作，凡已有中譯本者，均利用已有的中譯本。有一半材料尙无中譯本，則系我們新譯出的。在已有的中譯本里，有些黑格尔哲学的专门名詞的譯法并不一致，我們在选入本书时均保留原譯，未予統一。由于黑格尔的著作篇帙浩繁，我們在編选时只能选用較重要的材料，某些有价值的材料的遺漏恐亦难免，尙希讀者指正。

在編选本书时，曾蒙北京大学哲学系和武汉大学哲学系某些同志大力协助，特此志謝。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組

目 录

《黑格尔早年神学著作》.....	3
《黑格尔早年刊印的著作》.....	5
《耶拿逻辑》.....	8
《精神现象学》.....	17
《大逻辑》.....	63
《小逻辑》.....	140
《自然哲学》.....	207
《精神哲学》.....	225
《历史哲学》.....	236
《法哲学原理》.....	254
《美学》.....	268
《哲学史讲演录》.....	308

《黑格尔早年神学著作》

1. 理解矛盾的东西更須發揮精神的主动性

除了在同神圣交契里更沒有任何地方需要那受道的人用他自己精神的最深处去掌握那神圣的传授了。在这里更不可能用被动的方式去学习、去吸收,因为用反思的語言所表达的关于神圣的一切东西本身都是矛盾的。对这样一种表达方式用被动的缺乏精神性的态度去吸收,不仅使深邃的精神感到空虚,而且扰乱了吸收那所传授的道的理智,因为在理智看来,它是一种矛盾。因此这种客观的語言只有在讀者〔受道者〕的精神里才获得意义、受到重視,而意义之大小和受重視的程度,是以他所意識到的生命的諸关系和生命与死亡的对立的程度为准。

《黑格尔的早年神学著作》,諾尔編,图宾根,
1907 年德文版,第 306 頁。

2. 在死物內是矛盾的东西,在生命內 矛盾得到解除

在阿拉伯人中,正如在任何真正的自由的人民中一样,个人是一部分,同时也是全体。只有在物里面、在无生命的东西里面,全体才是在部分之外。反之,在有生命的存在里,全体的部分与全体

是同一的。如果特殊的客体,作为实体,是联系在一起的,而每一个体仍然保持其作为个体(数目上的一)的性格,則它們的共同特性、它們的統一性便只是一个概念,不是一个本质、不是某种真实存在的東西。但是有生命的東西乃是本质性的東西,即使它們是分离开的,而它們的統一仍然是本质的統一。一个東西在死的東西的領域內是一个矛盾,它在生命的領域內就不是矛盾。

同上书,第308—309頁。

《黑格尔早年刊印的著作》

1. 哲学要求克服二元化

二元化是哲学要求的源泉。

在别的地方表现为精神与物质、灵魂与肉体、信仰与理智、自由与必然形式的种种对立，这些对立在一定的范围内还有多种多样的意义，并且还是人类的重大利益所系，这些对立在文化发展的进程中都轉化为理性与感性、理智与自然的对立形式，就一般概念說来，轉化为絕對主观性和絕對客观性的对立。

对于这些固定化了的对立加以揚弃就是理性的唯一兴趣。說理性的唯一兴趣在于揚弃对立这并不是意味着理性好象是一般地反对对立和限制；因为有必然性的二元化是生命的一个因素，生命是永恒地在对立中形成其自身的，而在最高的生命力里的全体只有通过从最大的分离中的恢复才有可能。而理性的目的即在于反对由知性引起的二元化之絕對固定，特别是因为那絕對对立本身就是起源于理性。

《黑格尔早年刊印的著作》，拉松編，萊比錫，
1928年德文版，第12—14頁。

2. 同一律与矛盾律

甲 = 甲，一个用来表达绝对思维或理性的公式，是在知性命题内说出来的形式的反思，它只有知性同一性、纯粹的統一性的意义，这就是说，它只有脱离了对立的抽象意义。

但是在这种片面的抽象統一性里，理性并没有被表达出来。理性也设定从那純粹的同一性内抽掉了的东西，它建立对立面、不同等性；一个甲是主体，另一个甲是客体，而表达它们的差别的公式是甲不等于甲，或者说甲 = 乙。后一个命题直接和前一个命题相矛盾。在它里面抽掉了純粹同一性，建立了非同一性、非思维的純粹形式，正如前一命题是純粹思维的形式，是有别于绝对思维、理性的。

.....

两个命题都是矛盾律的命题，不过只是在相反的意义下罢了。那头一个同一性的命题说：矛盾 = 0；那第二个命题就其和第一个命题相关联而说，矛盾比起不矛盾是同样必要的。两个命题都是从同等的地位而建立起来的。……两个命题的这种关系的表述就是二律背反，并且作为二律背反、作为绝对同一性的表述，则建立甲 = 乙，或者建立甲 = 甲都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即因甲 = 乙和甲 = 甲都被承认为两个命题的关系。甲 = 甲包含着作为主体的甲与作为客体的甲的差别性，同时包含着两者的同一性，正如甲 = 乙包含着甲和乙的同一性以及两者的差别性。

.....

如果我们仅仅反思思辨〔思維〕的形式,并且坚持在分析形式下的知識的綜合,这样就存在着二律背反、自己揚弃自己的矛盾、知識和真理的最高的形式的表述。

.....

基本的缺点可以这样来看,即在形式的看法里甲 = 甲和甲 = 乙的二律背反并没有反映出来。认绝对之純粹形式的现象就是矛盾的意識还没有作为这样一种分析的本质的根据,这种意識只有当理性和甲 = 甲的思辨出发作为主体与对象的绝对同一性时才能够产生。

.....

純粹的知識,亦即沒有直观的知識,乃是在矛盾中的对立面的消除;沒有对立面的綜合的直观就是經驗的、給予的、无意識的。先驗的知識是反思和直观两者的結合;它同时是概念和存在。

同上书,第 27—31 頁。

《耶拿邏輯》

1. 絕對矛盾

限量是一对多的一种关系，而一对多的关系是有限制的，这就是說，一与多有关系就排除了一与多无关系。限量，作为一与多的这种关系，于是就按照自己的概念把自己建立于有广延的体积中。但是，从体现着这种关系的体积上，已經就可看出这种情况：由于一与多的关系在其本身中呈现着与一有关系的多，所以实际上它已是把自己等同于与一无关系的多了，它已不是有限制的，而是无限制的了，它所排除的，毋宁已在其本身中具有着了。由于这种关系是符合于它的概念的，所以，說他物之被排除于这种关系之外，已不复是我們的反思，而是这种排除确已存在于关系概念自身之中。因为这样，真正在关系本身就建立起了絕對矛盾、无限。

黑格尔：《耶拿邏輯》，拉松編，1923年德文版，第25頁。

2. 論无限

(1)〔坏的无限〕 单一关系已經在限量中得到实现，因为它的概念、作为限度的质、諸规定性的自身排除已經在全体(allheit)中变为单一关系自己的反面，即是說，变为諸规定性的(自相)关系并从这个反面返回到它自己本身了，而且因为限量，作为这种整体

(Totalität), 亦即作为总括于限度之內的〔諸规定性的〕全体, 乃是一与多的这样一种关系: 它既联系着一与多的不相关联又排除这种不相关联于自身之外, 但恰恰在这样一种关系中, 限量自身就存着絕對矛盾、无限, 而且因此单一关系就得到了它的真正的实现。由于单一关系真正說来就是无限, 所以单一关系借以表现其自己的每一环节, 本身也就是无限, 同样, 质与量也就是限量; 或者說, 单一关系, 它自己既已返回于其自身, 它就成为无限, 并且就按照它自己的概念把自己建立起来, 因为在此以前, 它的諸环节的辯証〔本质〕只是我們的反思; 而现在, 諸环节在本质上自相矛盾〔的关系〕, 則已被建立为单一关系的返回于其自身, 已被建立为絕對的辯証本质, 已被建立为无限。但是, 这种无限只是純粹的和自为的无限自身, 作为它自己的概念它真正是无限本身所显现的那样, 而不是象它在它的环节的规定性上所显现的那样。质、量和限量, 都是质或单一关系, 它們之中的每一个都以这整个范围的概念为其本质, 而且由于这整个范围的概念已被真正认出是无限, 所以其中的每一个本身也都是无限的; 但惟其如此, 这样表述的无限是一种不純粹的无限。我們願意称之为坏的无限的这种无限, 即是說, 显现于一个不变的规定性上的无限, 只能表示它之想成为它自己这一意图, 而并不能真正表示它自己, 因为它的本质乃是对规定性的絕對揚弃, 乃是这样一种矛盾: 有它就没有规定性, 沒有它就有规定性; 而这就是规定性真正的实在性——因为规定性的本质在于毁灭自己——, 同时正因为这样, 这又直接是〔规定性〕真正的理想性(Idealität)。

(a) 质上的无限。质是关系的或规定性的簡單概念, 质上的

无限是純粹与其发生自身关系的，所以质上的无限应该让质本身保持其为质，而同时又使质的反面、与他物亦即与复多性〔多〕的关系也在质上表现出来；因此，质上的无限是大量的（eine Menge）质，确切地说，这些质所形成的这个大量，是純粹的、絕對与质自身不生关系的、或者说无质的大量，是数量上无规定的一大批，是无限的一大批，因为这一批质既是純粹的规定性（作为质）又是純粹的无规定性；质是作为多或者说与他物相比較的限度，作为排他的，从而作为数量上的一的，而大量乃是一批无限的一，这些一，或者说这些质，都是自己与自身发生关系的规定性。

（b）量上的无限既然是建立在量上的，所以它作为全体（allheit），——当然，它同时既作为全体又作为全体的反面、限度、限量，不过就其作为全体而言，——就是自身等同关系，或純粹的統一〔或单位〕，因为純粹統一应该就是自身等同关系；同时，质的純粹統一或单位（这是构成一个无限大量的东西），也同样可以被建立起来，而由于质的純粹单位受到限制成了一个有规定的限量，它就同时应该是純粹的統一。因此，限制必須予以超越，因为限制表示一种不相等、否定，而同样，对限制的这种超越又必須重新加以限制，也就是说，重新建立起来的統一，也必須重新受到限制。于是矛盾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限制和一个純粹的統一，这两者互相关联却都沒有被揚弃；这就是坏的无限，坏的无限只是限制和自身等同的統一两者的建立与揚弃的一个更替历程；因为两者的每一个都直接地需要另一个，所以它們就进展不已，以至于无限。

不論是无限数量或是无限广延，凡坏的无限所表示的矛盾，总

只限于对矛盾自身的一种承认而已；不錯，在这里确是存在着一种矛盾，但这不是矛盾或无限自身；〔限制和純粹統一〕誠然发展到了要求揚弃这两个互相更替的环节的地步，但也仅只到要求其揚弃而已。純粹統一被揚弃了，限制就被建立起来，限制被揚弃了，純粹統一就被重新建立起来，在无限的大量中超越每一规定性都有另一规定性被建立起来，而超越这另一规定性同样又有另外一个规定性被建立起来。既然存在着很多的质和很多的量，就不能不有統一性的彼岸，因为統一性是不能为它們所容納的，而如果它們接納了統一性，則它們本身的存在就要受到揚弃；数量（Menge）要想保持其自身的存在，是决不能接受这个彼岸于其自身中的，但它又不能摆脱这个彼岸，不能不繼續不断地超越自身。由于諸规定性或限制把統一性建立于自身以外，作为自己的一个彼岸，所以看起来它們好象是独立自存了；但由于它們为独立自存或保持其自身而需要有这个統一性在它們的彼岸，所以它們本质上是与这統一性联系在一起了，而它們之排除統一性或者說它們之独立自存，真正說来就是与統一性合而为一。或者可以这样說：这样建立起来的，乃是真的无限或絕對矛盾。

（2）〔真的无限〕 真的无限是规定性的自身揚弃这一要求的实现；它不是这样一种系列：永远需要一个他物来完成它自己，而他物永远是在它自己以外的，相反，他物就在有规定的某物自身之中，这个有规定的某物对其自身來說是一个絕對矛盾，而这就是规定性的真正本质；或者說，对立的任何一方都不是自为存在着的，任何一个对立面都只存在于与它相对的对立面中，換句話說，只有絕對的对立。但是对立的東西既然只存在于它的对立面中，它就

在其中自行毁灭,它既毁灭这个对立面,也毁灭它自己;绝对的对立、亦即无限,乃是有规定的某物的绝对返回其自身,某物所返回的这个自身,并不是与某物完全不同的东西,即是說,并非是一个完全的他物,好象同某物毫不相干似的,相反,它是这某物的直接对立面,而且由于它是某物的对立面,它就是某物自身。只有这才是有限物的真正本质,这就是說,有限物是无限的,是在其自己的存在中揚弃自己的。有规定的东西本身沒有別的本质,只有这种绝对的不安宁是它的本质,它永不停息地不成为它当前所是的东西;但它并不变成虛无,因为它自己成为对方,而这个对方又成为对方自己的对方,于是重新成为第一个〔有规定的东西〕。因为,虛无(Nichts oder Leerheit)等于純有,純有即是空虛,因而虛无与純有两者直接就是某物的或有规定的东西的对立面,并且它們都不是真正的本质(东西),只是对立环节:虛无或純有或空虛,是它們自己的对方、规定性,规定性則是它自己的对方、虛无。因此,无限亦即这种绝对矛盾,是有规定的东西或有限物的唯一实在,它不是一个彼岸,而是单一关系,純粹的绝对运动、內在中的外在;由于有限物同它的对方是一而二,二而一,不是两个东西,所以即使沒有无限而只有无限的对方时,这对方也同样只存在于其与无限的关系中,而且这对方也同样直接是对方自己的对方,也就是說直接是无限。

.....

(3) 按其概念來說,无限是对对立的简单揚弃过程,而不是被揚弃;后者乃是与对立相对的空虛,空虛与对立自身相对立。无限物的绝对矛盾排除单一物中的对立面;但单一物之为单一物,只因

它揚棄了这个对立面并从它的对立面回复为它自己。但是因为这样,对立面或对立也是絕對的了;因为只要有单一物,也就有同它相对的对立物,而且单一物的那种与对立漠不相干的自为存在也就是对立的一种漠不相干的自为存在了。然而单一与对立本身又重新是一个对立;因为無論单一或对立本质上都不外乎是不做自己的对方,或者說,只对其对方是絕對对立的,是揚棄其自身的。无限物之所以有毁灭性的不安宁,同样只是因为有它去毁灭或揚棄的东西的存在;被揚棄者由于是被揚棄的,其存在也同样是絕對的:它产生于它的消亡中;因为只当有某种消亡着的东西时才有消亡。所以,真正在无限物中建立起来的,是一切皆在其中自身揚棄的那种空虛(das Leere),而且这种空虛由于一切皆在其中自身揚棄也就同时是被揚棄的东西的一个对立面或环节,这是一与多的关系,不过一与多的关系又是同一与多的不生关系相对立的,但现在的这个一与多的关系由于絕對不安宁的緣故已从这种对立状态中返回于单一性,并且被建立起来的只是这种已經返回于自身的、单一的关系,換句話說,无限性。

同上书,第 26—34 頁。

3. 同一命題或矛盾命題

自身同一性是与任何规定性漠不相干的: $A=A$, 这个 A 随便代表什么意义都可以; A 这一规定性是建立在这种自身同一性里的,但是,其建立的情况是,自身同一性不受规定性的影响,完全排除了规定性这个对方,是純然自为的。规定性作为质,或换个說

法也可以,作为普遍的东西,作为主体,是以純有的形式被設定的,但是設定的情况是,规定性的本质在于它是被规定的了,它因而不应该是已摆脱了它向他物变化的一般轉变过程,它所摆脱的只应该是某个一定的他物,但惟其如此,它不能逃脫其被揚弃的命运,因为它属于被揚弃的范围之内。与此相反,在这里建立起的自身同一性却是一种絕對的自身同一性,这种自身同一性是对一般的反映、对轉变为他物的一个否定。并不是规定性 A 是自在的,而是规定性之为自身同一是自在的;它所以能够不变为他物,只因它作为这个规定性在事实上已被取消,成了完全观念性的东西,或者說,已被設定为一种知識的东西了。规定性是自身同一的,所以 $A=A$ 虽然表示一种差异,表示有两个 A ,但这个差异簡直是不存在的;两个 A 还不应该仅只相等而已;这不是 $A=B$,—— B 应该也是一个 A ——,而是 $A=A$;这是同一个 A ,只是分在等号的两边而已;它們的不等同,不是因为象在判断里那样由于位置的緣故,而是由于写它們时有左有右,說它們时有先有后;象左右先后这样一些差异,当人們不能断言誰左誰右誰先誰后时就根本不存在了。不能說这一个是左边的那一个是右边的,而其差异只是其中的这一个和那一个。

在这里,自身同一性,已成为一个命題,而且这个命題正是絕對的同一性所要表示的;因为自身同一性在这里已表现为一种反映于其自身的同一性,但反映于其自身的同一性已經完成其自身反映,所以自身反映看起来好象是与自身同一正相对立(但自身反映在事实中已經完全揚弃掉了),实在这种对立純然是假象而已。

这样,这种同一命題,这种存在于其自身的同一性就摆脱了辯証发展;它不可能被揚弃了,因为它本身已完全揚弃了一切揚弃过程,揚弃了一切对他物的关系。表述这种同一性的规定性 A ,是完全不相干的东西,純然为了表述的緣故才建立起这种有差別的、仿佛是物质性的东西的。但是,为了表述已經完成了的自身反映,为了表述自身对立性这个假象,有必要去設定一个虽然是漠不相干的但却是沒被揚弃的规定性,这就直接表示出这种自身同一性之并非自在存在的性质。对立性是完全被揚弃掉了;因此规定性是被設定为并非自在的东西。但事实上规定性却是在自身同一的形式下被建立为自在存在的東西: $A=A$; 如果我們拋去 A , 則 $A=A$ 这整个命題就揚弃掉了,如果我們設定它,則自身同一性就因它这一规定性而得到了表述,而这样的表述是直接消溶于无有的。树是树;这个命題就是对树的知識的无有。作为规定性,这个命題是一个沒有自身反映的东西,是与自身反映相反的东西,但它却被設定为自身反映了的东西;本来不是自在的东西却被設定为自在存在着的。这个矛盾,即同一命題之自己揚弃其自身,表明这样一种命題是根本不曾有所言說的。树是一,这个命題我們总盼望它要說出点什么,这点什么表示它是一种包含在某一规定性中的东西,是某种在謂詞的规定性中同一不变的东西;但是“树是树”,却恰恰并不表示它是自在的东西,因为这并不是把它表述为一种自身反映的东西。要想把它表述为自身反映的东西,那就有必要表示出它自己是从其中概括出来的,表现出来的、在其本身建立起来的,自身反映的那种对立性。 $A=A$ 这个命題分解为两个設定 (Ius-ferns), 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在它这里彼此漠不相干,这一边对那

一边說来是完全外来的和偶然的。规定性对自身同一性說来是那样偶然的，以至为了有自身同一性就必须抛弃规定性，反之亦然；事实上虽然两者是互相联系着的結合为一的，却又是互相揚弃着的。因此，尽管自身同一性和规定性是联合着的，它們的关系却并不是这样，好象规定性是統攝于自身同一性之下的和观念性的，相反，规定性与自身同一性是完全各不相干的。这样一来，事实上建立起来的只是一种絕對的多的关系，而这种多乃是一种不相关联的、自为存在的東西的多；但事实上这种关系必须是此一个与彼一个的关系，此一个对彼一个的规定。

同上书，第 135—137 頁。